

基本环境法价值

以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为视角

JIBENHUANJINGFALUJIAZHI

王彬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68/16

2008

基本环境法律价值

以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为视角

JIBENHUAJINGFA LUJIAZHI

王彬辉 / 著

本书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博士启动项目
「环境公平与效率的平衡」资助出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本环境法律价值：以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为视角/
王彬辉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5
ISBN 978 - 7 - 5093 - 0541 - 6

I. 基… II. 王… III. 环境保护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990 号

基本环境法律价值

JIBEN HUANJING FALU JIAZHI

编著/王彬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33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41 - 6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法的价值，千百年来，不管人们是否明确地提出了这一概念，但都从未停止或中断过对它的孜孜以求。“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还是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① 因为“任何值得被称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 and 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一种完全无视或忽视上述基本价值的一个价值或多个价值的社会秩序，不能被

^① [美] 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55 页。

认为是一种真正的法律秩序。”^① 所以,“价值问题虽然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它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②

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现代环境法产生以来,环境法成为越来越受关注的法律部门。环境法的勃兴和环境法律实施的蓬勃发展也要求人们对这个年轻法律部门的立足点——法的价值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因为无论是立法、执法还是环境法学学术交流,都无法回避这样的问题:环境法为什么而存在,应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其最终的目的、追求和归宿是什么?我们对现有环境法的规范、法的实施等应如何评价?环境法应以怎样的姿态来对待现实的社会生活,人们对它们有何社会期求,它们对人类有何意义?

在环境法价值论中,公平与效率是环境法所要实现的两项基本价值,但是,环境法如何实现公平和效率以及怎样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却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课题,也是环境法理论与实践关注的焦点。之所以选择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这个视角,是因为环境资源具有典型的公共物品属性,市场机制对这种公共物品的配置在一定程度上是低效率的,而完全依靠政府的干预,却又存在着政府失灵的问题。真正有效而公平地解决环境资源的外部性问题仍有相当大的困难,是各国政府和学者面临的一大难题。在当代环境法中越来越多地制定经济刺激制

① [美] 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作者致中文版前言”。

② [美] 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度，运用经济手段，以逐渐取代过去只注重于命令型和控制型等硬性规定的做法，具有经济效率高、风险少、与市场机制紧密结合、能够提供稳定的财政来源等特点。这些制度例如排污权交易制度、污染收费/税收制度以及押金返还制度等，都是通过市场信号刺激行为人的动机，而不是通过明确的环境控制标准和条款来约束人们的行为；都是以“利用市场力量”为显著特征，即如果这些政策得以很好地设计和执行，那么污染者在追求其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就可以同时实现环境保护目标，取得良好的集体（社会）效益。在公众认知和接受层面上，环境经济手段也被放在更重要的地位，而不再被冠以“污染通行证”、“不切合实际”等名声。事实上，它的环保与经济的“双赢”，使它已经成为各国环境法律制度的新趋势。世界各国政府、学者对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的研究与制定都充满着浓厚的兴趣，而我国对于该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然而，在和谐社会、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等时代主流下，我国环境法被赋予了理性回应和推促经济、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的使命，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将会越来越多的制定、适用。而环境立法中经济刺激制度的设计、环境执法中管理手段、管理体系的改革，市场机制的培育均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其中更需要价值理念的指导，如果偏离了环境公平与效率的准确定位，就不会是保护环境，而可能是更快、更严重地破坏环境。所以我们必须从理论上解决这样一些问题：（1）怎样从法律价值的角度认识环境公平与环境效率？（2）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怎样反映和平衡环境公平与效率这两个基本价值目标？（3）如何运用环境公平

与效率这两个价值标准来检视和变革我国的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这些也正是本书试图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当然，作者学识所限，在这一研究领域虽殚精竭虑，但也只是略知皮毛，论述之处不免显得幼稚和粗糙，诸多观点也是争议颇多。但由于这一问题尚未有系统研究之论述，所以借徐国栋先生所言：“……我认为要区分情况。如果他的旁边具有十成把握（这种情况可能吗？）的人，他该保持沉默；如果舍他之外，别无他人，他就该言说，以便向需要的公众传达他所知道的，以免一个应该言说的问题被委之于沉寂。因为在他与公众之间，已有知识上的势差。他的‘知’，可以缓减公众的‘不知’。”^①来斗胆立说，以期抛砖引玉。

^① 徐国栋：《在知识意见与无知之间的法学论文——对缪剑文先生批评的答复》，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99页。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环境公平与效率:环境法的基

本价值	(1)
-----------	-------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1)
------------------	-------

第二节 环境法的价值概述	(12)
--------------------	--------

第三节 环境公平	(23)
----------------	--------

第四节 环境效率	(57)
----------------	--------

第五节 环境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69)
----------------------	--------

第二章 效率的引导与推动:环境法经

济刺激制度产生的必然	(79)
------------------	--------

第一节 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概述	(80)
-----------------------	--------

第二节	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的理论基础	(98)
-----	----------------------	--------

第三节	经济刺激制度与直接管制制度、传统 经济手段	(122)
-----	--------------------------------	---------

第三章 环境公平与效率衡平的经验教训:国外环境

法重要经济刺激制度研究	(137)
-------------------	---------

第一节	成本——收益分析与公平	(137)
-----	-------------------	---------

第二节	排污权交易制度与公平	(148)
-----	------------------	---------

第二节	环境协议与公平	(166)
-----	---------------	---------

第三节	环境资源税费制度与公平	(183)
-----	-------------------	---------

第四节	补贴制度与公平	(199)
-----	---------------	---------

第五节	押金—退款制度与公平	(207)
-----	------------------	---------

第四章 我国环境法通过经济刺激制度实现环

境公平与效率之最优	(212)
-----------------	---------

第一节	我国现行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述评	(212)
-----	-----------------------	---------

第二节	我国现行环境法经济刺激制度之 变革与创新	(239)
-----	-------------------------------	---------

第三节	建立促进环境公平的经济刺激制度	(254)
-----	-----------------------	---------

第五章 构建我国保护环境公平的市场安全网

第一节	宪法确认公民环境权为基本权利	(275)
-----	----------------------	---------

第二节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287)
-----	----------------	---------

第三节	公众参与制度	(304)
-----	--------------	---------

第四节	环境公平的最后保障——环境公益诉讼	(317)
-----	-------------------------	---------

第五节 环境公平理念的塑造——生态文化 与权利文化	(333)
参考书目	(343)

第一章 环境公平与效率：环境法的基本价值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一、价值的一般涵义

对于价值的认识，有“主观说”与“客观说”两种主流观点。

“主观说”认为，价值是评价“周围世界的客体对于人、阶级、集团、整个社会的正面用处。”^①

^① 《前苏联百科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596页。

可以用“善、可取和值得”^①来替代。价值是“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②。价值是“值得希求的或美好的事物的概念：或是值得希求的或美好的事物的本身。……价值反映的是每个人所需求的东西：目标、爱好、希求的最终地位，或者反映的是人们心中关于美好的和正确的事物的观念，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而不是‘想要’做什么的观念，价值是内在的主观的概念，它所提出的是道德的、伦理的、美学的和个人喜好的标准。”^③这些与价值的英文表达 value（又可以译为“可用性、有用”等意）不谋而合。然而，笔者认为，“主观说”虽然突出了主体对客体的需要，但却将客体的价值建立在主观意识之上，未免带有主观随意性。价值的客体是评价主体主观世界以外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既包括“自然物”，也包括“社会物”。同时，主体需要与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主体需要难以反映主体性内容的全部（如主体的主动性、自主性、创造性、能动性 etc.）。

“客观说”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包括客体对于主体的需要的满足和主体关于客体的绝对超越指向两个方面”^④，也是“客体本身所固有的，不依赖于评价主体及其需要而独立存在的，能够在实践中对评价主体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

① [美] 培里等著：《价值和评价》，刘继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② 李德顺著：《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③ [美] 普拉诺等编著：《政治学分析词典》，胡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87页。

④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特性”^①。“客观说”强调了事物价值的本身客观性，但却忽视了人的主体性特征。人的需要是客体的潜在价值属性，现实化的主体性条件；人是客体是否具有价值、能否满足人的需要、在什么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的判断标准。只有人的需要通过物得到满足，客体完成了其主体化的过程，变成“属人”的物，物的价值才得到充分的体现和实现。^②“主体需要是影响价值的重要因素，是主体的内在尺度，是主体活动的动力和出发点，促进主体生存、发展、完善是需要的真正价值所在。”^③

马克思主义价值论认为，价值的形成和发展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概括为“认识——评价——实践”^④。单独从主体或客体的角度都难以界定法律价值，只有从主体与客体的特定关系中，从人的积极的、能动的实践活动中，才能界定价值。价值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在主体与客体的实践关系中来理解价值问题，把价值看成是客体的属性和主体的需要之间的关系。看成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某种意义。”^⑤马克思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人在把成为满足他们需要的资料的外界物……进行估价，赋予它们以价值或使它们具有‘价值属性’。”^⑥所以，

① 陈建军：《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及其关系》，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

② 公丕祥主编：《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0页。

③ 于连生主编：《自然资源价值论及其应用》，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④ [前苏联] B. И. 图加林诺夫著：《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论》，齐友、王莽、安启念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4页。

⑤ 傅华著：《生态伦理学研究》，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7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6~409页。

价值是主体通过认识、评价和实践促使客体适应和服从主体的内心需要而形成的客体对主体的从属关系。

二、法的价值概念

法这一客体是否有价值，实在法学派与自然法学派在此问题上根本对立。实在法学派认为法是主权者意志的体现，法根本不具有价值，价值不是法学的范畴，而是人们主观强加于法的；而自然法学派高举人文主义、理性主义的大旗，强调法对人的终极关怀，认为法是有价值的。笔者也认为法是有价值的。

但是，对于法的价值概念的认识也同样有诸多不同的观点。

第一，“主观说”认为法的价值是指“法律的存在、作用及其发展变化对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适合、接近或一致”^①，法的价值是指“作为客体的法对主体的从属关系”^②，它是指“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也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③。“正是人类的能力和需要，而不仅仅是自然的存在，创造了资源的价值。”正因为此，有学者认为法的价值应当是主体内心确立并确信的绝对超越指向。人们对法的期望、追求、信仰，总是法发展的重要动因。客观世界作用于人而产生的对于法的需求，仅是法的价值的一个前提，满足这种需求是法的价值的重要方面和主要内容，但它并不是法的价值的全部。法的价值还应当，而且也确实具有人们的期望、追求与信仰的意义。人们在运用法满足自己需要之前、之中、之后都对于法有着这样或者

① 谢鹏程著：《基本法律价值》，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② 赵震江等著：《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3页。

③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那样的精神寄托或精神索求。这种精神的寄托与索求也是法的价值，而且也许是更为重要的价值，它具有更大的精神意义。它是由主体内心确信并追求的。^①但是，价值是由社会历史所界定并在社会历史中形成的，是一定社会文化活动的产物和结果，是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表现，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

第二，片面性法的价值概念。日本学者川岛武宣认为，“法律所保障的或值得法律保障的（存在着这种必要性）的价值，我们将其称之为‘法律价值’……各种法律价值的总体，又被抽象为所谓的‘正义’。”他对于法律价值的定义，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法律价值的内涵，但是他将法律价值总体抽象为正义，多少有些偏颇。尽管正义具有很大的概括性，但是正义并不是价值的全部内容。

第三，缺乏内涵的法价值概念。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在解释“价值观”时指出，“价值因素包括：国家安全、公民的自由，共同的或者公共的利益，财产权利的坚持，法律面前的平等、公平，道德标准的维护等。另外还有一些较次要的价值，如便利，统一，实用性等。”显然，这里并没有给法的价值下定义，仅仅是对法的价值的种类划分。

在法学研究中，我们去阐释法的价值，可以发现从下列三个角度和层次都可以认识法的价值。第一种使用方式是用“法的价值”来指称法律在发挥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能够保护和增加哪些价值；第二种使用方式是用“法的价值”来指称法律所包含的价值评价标准，即法律在利益的衡量和价值的判断过程中所持的客

① 卓泽渊：《法的价值》，juristical. com 2007年3月6日下载。

观标准；第三种使用方式是用“法的价值”来指称法律自身所具有的价值因素，这种层次的价值是指法律作为一种文本自身所具有的形式上的特征或应值得肯定的品质。^① 总体来看，法的价值是主体通过认识、评价和法律实践促使法律适应和服从主体的内在尺度而形成的法律对主体的从属关系。这种从属关系并不是先验的或意识领域的，而是在法律实践中主体积极地、能动地作用于法律和法律作用于主体的结果，是客观的现实，它在本质上仍然是体现并凝聚在法律中的社会关系。^②

法律价值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③：一是法律价值的具体主体性，二是法律价值的客观社会性，三是法律价值的伦理性，四是法律价值与法律的主观同一性。

三、法的价值体系

法律价值体系是指法律价值内部的、层次性的关系和结构。就其理论上一般所指谓的意义而言，它通常是指以一定的法律价值分类为基础而确立的法律价值的等级结构。而“价值体系是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下由价值观念所构建的体系。它作为对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内在反映的精神力量，笼罩着整个社会生活，主导和制约着人们追求和实现生命价值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行为”^④。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210页。

② 谢鹏程著：《基本法律价值》，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③ 谢鹏程著：《基本法律价值》，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13页。

④ 李从军著：《价值体系的历史选择》，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台湾学者洪逊欣先生以新托马斯主义为理论基础，兼采人格主义、现象学、新康德主义和存在主义等学派的理论，构筑了一个法律价值的理念体系。他认为，以道德为基点来观察法律价值，法价值必以行善去恶之道德理念为内容。他把法价值分为三种：（1）行善去恶之道德理念——法之外在的价值理念；（2）共通善与正义——法之内在的固有价值理念；（3）生存权——有关基本人权的法价值理念。^①他建立的法律价值理念体系是：共通善（人格）为第一层次，正义（社会秩序）为第二层次，自然法为第三层次。其观点的意义在于：把正义作为以现实的社会生活秩序为基础的法律价值理念的统称，并且将其置于法律价值理念体系的中间层次。这与正义概念的抽象程度是相适应的，在理论上也是符合逻辑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关于人的解放与自由的观点以及目的性价值与工具性价值的分类法，有学者将法律价值观念分为三个层次：自由（个人自由与社会和谐）属于第一层次的法律价值，

^① 洪逊欣著：《法理学》，台湾，1985年版，第249页。所谓法价值理念，即关于法律价值的理念。所谓共通的善，是指人类一般所应协同追求之共通的特殊善（第252页）；共通善，是社会进步的动力机制，是社会正义的基础（第262页）。所谓特殊的善，是基于个人的本质存在之规定性而形成的，即基于个人的本质存在之规定性而形成的，即个人的理性、自由意志、自力及自己责任（265~266页）。他认为，就内在于法的文化世界的价值理念的上限而言，法对于社会成员的要求主要是，为整个人格的自己存在之实现或充实，为追求人类一般所应彼此协同追求之共通的特殊善。其主要抽象内容是要求各社会成员相互协同，因而互助各人达成其客观目的，藉以提高实现或充实整个人格的自己存在之可能性，并获得其事实效果。就内在于法的文化世界之价值理念的下限而言，法应系维持或确保之各该秩序，确为共通善秩序，在一切具体的现实社会生活条件下之具体的现实化。法之此种要求系关于正义之实现。自然法，即介于法理念与法律之间的，促使法理念具体发挥实用功能的法命题体系，是指表现内在于法的文化世界之价值观念之上限与下限而有比较具体之内容的行为法命题之总称。自然法相对上述两项价值理念而言，处于最低层（第295页）。